

宁都县人民政府

宁府字〔2023〕59号

关于赖冬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、驻县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1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赖冬强等同志试用期满，经研究，决定：

赖冬强同志任黄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；

李志凌同志任宁都县科技创新中心主任；

陈永华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2年6月起计算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纪委监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22日印发
